

#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學術暨研究發展相關工作，提升研究質量，特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本會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三名擔任委員，一年一聘。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得予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研發長指派，秉承委員會決議，處理有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職掌：
- 一、研議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策略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相關事宜。
  - 二、研議本校產官學合作計畫推展策略及跨領域整合研究計畫規劃事項。
  - 三、研議提升本校教師實務能力相關事宜。
  - 四、研議本校教師參與國內外訪問或交換學者相關事宜。
  - 五、研議本校產官學暨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辦法。
  - 六、提供教師相關產官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之諮詢及意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